

# 外資保管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 外資保管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目錄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1.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修正發布).....	1
2.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2961 號令修正發布).....	9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	12
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4834 號令訂定).....	21
5.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準則(信託公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正).....	22
二、重要函令.....	28
1.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令).....	28
2.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29
3.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令).....	30
4. 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台期結字第 10603009581 號函).....	32
5. 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	33
6. 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 30%限額(民國 106 年 03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令).....	34
7.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35
8. 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金管	

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令) .....	36
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2909 號令) .....	37
10.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函) .....	37
11. 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函) .....	39
12. 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 .....	40
13. 訂定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 .....	42
14. 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 .....	43
15. 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令) .....	45
16. 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 .....	45
17. 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令) .....	46
18. 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令) .....	47
1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令) .....	48

20. 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 48
21. 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令)..... 50
22. 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 51
23. 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 53
24. 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 53
25. 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所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令)..... 54
26.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構投資者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 5 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等產業應禁止投資(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令) ... 55
27.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令)..... 56
28.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57
29.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民

國 99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令) .....	59
30.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令) .....	61
31. 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令) .....	61
3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令) .....	62
3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令) .....	62
34.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之分紅股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令) .....	63
35.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令) .....	64
36.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 .....	65
37.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令) .....	66
38.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 .....	67
39.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令) .....	70

40.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令) .....	70
41. 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 .....	71
42. 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 .....	74
43.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 .....	75
4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令) .....	76
45.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 .....	77
46.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並公告條文修正後相關配合作業事項(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165 號) .....	78
47. 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 .....	80
48. 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 .....	81
49.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令) .....	82
50.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配合事項(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交字第 0960033670 號) .....	82
51.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 .....	84
52. 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 .....	85
53.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 .....	85
5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所取得之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用(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9353 號) ...	86
55. 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0335 號) .....	87
56. 開放外資得應交割之需，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4331 號) .....	87
57. 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	88
5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2861 號) .....	88
59.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 .....	89
60.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令) .....	90
6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令) .....	90
62. 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令) .....	91
6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 .....	92
64. 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令) .....	93
65. 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 .....	94
66. 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 .....	96
67.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 .....	96
68. 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 .....	97
69.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	

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 .....	97
70.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125763 號) ...	98
71.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1733 號) .....	98
72.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民國 92 年 10 月 01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189 號) .....	99
73. 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 .....	100
74. 公告「外資登記線上作業系統」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正式上線(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台證交字第 0920201939 號) .....	101
75. 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499 號) .....	102
76. 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098 號) .....	103
77. 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89) 台財證 (八) 字第 02344 號) .....	104
78.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1060 號) .....	104
79. 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疑義(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台財證 (八) 字第 81818 號) .....	105
80. 外國銀行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身分來台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得否指定其在台分行辦理該投資之保管業務(民國 87 年 03 月 13 日 (87) 台財證 (四) 字第 00728 號) .....	106
81. 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86) 台財證 (四) 字第 49004 號) .....	106
8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86) 台財證 (四) 字第 03254 號) .....	107
83. 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86) 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 .....	107
84. 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	



之投資額度(民國 86 年 02 月 27 日 (86) 台財證 (四) 字第 16127 號) .....	108
85.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民國 86 年 01 月 13 日(86) 台財證 (四) 字第 64825 號) .....	108
86. 訂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資格條件(民國 85 年 03 月 04 日 (85) 台財證 (四) 字第 00637 號) ...	109
87. 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84) 台央外 (伍) 字第 2586 號) .....	110
88. 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 .....	112
89.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台財證(四) 字第 54483 號) .....	112
90.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應檢附文件規定(民國 80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 (四) 字第 01324 號) .....	112
91. 銀行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所稱「保管機構」之規定(民國 80 年 02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52553 號) .....	113

##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 1.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依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一、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二、投資國內證券。

三、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四、投資由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五、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第 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臺灣存託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四、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五、認購（售）權證。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依前項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例，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者，其投資範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範圍不受限制。

第 4-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國發行人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本辦法。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一、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 二、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
- 三、於境外與其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列為限：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以外幣計價之基金。
- 二、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多幣別基金，其外幣級別。

第 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之國內發行公司，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得不受行政院核定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業別規定之限制。

國內發行公司屬依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華僑及外國人對該發行公司之下列投資數額合計未達法令所定上限數額部分，發行公司得私募或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國內股票。
- 二、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國內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三、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份。
- 五、海外股票。

第 6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除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外，應委

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但符合下列規定，並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具證明文件者，逕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

一、無因轉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股票，所取得之所得。

二、無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三、其他交易產生之所得，已按規定繳納稅款。

第一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

## 第二章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外受益憑證向華僑及外國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後一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基金募集所得款項於匯入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之收益，得分配予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 9 條 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就買回價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基金資產所得價款及依前條規定分配之所得，得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或再投資國內證券。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 第三章 投資國內證券

- 第 10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債券、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開放型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 華僑及外國人已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取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資格者，免辦理第一項規定之登記手續。
- 第 11 條 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 第 1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 第 13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投資收益及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 依前項申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國內投資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三)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17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管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其客戶之款項應專戶存放於金管會核准之銀行。

第 18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及其資金運用，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其帳戶僅供交割之用途。

第 1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申請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登記文件。

第 20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內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投資國內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3 條 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五、其他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 第 四 章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持有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為或認購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規定開立海

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 第 26 條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於國內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 第 28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認股匯入款項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 第 2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相關規定開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前項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 第一項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投資海外股票

- 第 3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
-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後，華僑及外國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 第 3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8 條 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29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遵守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 五、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前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應依財政部所定表格填報。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代理人：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 (二) 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 七、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本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已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取具投資國內證券資格者，免辦理第一項之登記手續。

八、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第七點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 違反期貨交易相關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經證券交易所註銷登記。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金融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十一點所稱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九點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 從事期貨交易。
- (二)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所需時，應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證券交割款項。

十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第二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 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 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
- (三) 第十點第二款之用途。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但從事經本會核准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涉及外匯業務部分，由本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限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五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 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之損益差額。
- (三) 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利息或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
- (四) 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款項撥轉。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申請結匯，除第十點第二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結匯外，由期貨商、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新臺幣資金限額之修訂，由本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定之。

十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前項事宜。

十三、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並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向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後，得委託向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十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十五、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及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

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本會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下列機構之一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一) 境外外國期貨商。

(二) 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

(三) 境內期貨商。

十七、本會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一) 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二) 匯入交易資金之運用情形、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帳冊。

(三) 於境外買賣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及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四) 從事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五) 其他本會指定之資料。

十八、華僑及外國人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委任資產之運用範圍以第四點為限。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先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十九、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期貨交易相關管理法令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 4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 5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 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1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證券投資

- 第 1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第 12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 第 1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 第 15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



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1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 1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19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2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 23 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 第 二 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 2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 28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 第 三 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 29 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 第 四 節 投資海外股票

第 32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

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第 35 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 3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 38 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 39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 40 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從事期貨交易。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 41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 42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43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 44 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 45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46 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4834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並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依本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係指為二人以上持有股份,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各類基金,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或公司章程規定,得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或因投資策略委請二人以上外部經理人操作、授權外部經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帳戶登記者。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國外金融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規定得以其名義受託投資,並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存託契約規定得依各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第 4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公司提出。

股東主張撤銷或終止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公司提出。

第 5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戶名及統一編號。

三、股東有委託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股東對行使表決權內容之相關徵詢文件,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對證明其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文件,應永久保存,備供查核。

第 6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除其申請書件有不完備之情事外,公司應於股東名簿註記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股東經公司註記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終止外,嗣後股東會均免再向公司提出申請。

股東之申請書件有不完備者，公司應於收到申請後二日內通知其限期補正。股東逾期未補正者，公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退回其申請，並將退回之理由通知股東。

股東對公司退回其申請有疑義時，公司應予說明。

第 7 條 公司對於股東申請、撤銷或終止分別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於其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5.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準則(信託公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正)

第 1 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使其會員代理外資出席股東會時，有一致之規定，以資遵循，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 2 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係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來台投資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第 3 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在台代理人，係指外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國內代理人。

第 3-1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

第 4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股東會召集事由等通知外資，並依外資授權書及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為辦理前項授權事務，得指派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為之。信託業辦理第一項事務，於公開發行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信託業得優先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外資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第 5 條 信託業擔任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代理人，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未接獲明確之授權指示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且未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如其授權指示僅部分明確時，雖其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信託業仍

應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第 6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得依外資之授權，指派第四條第二項以外之第三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第三人出席股東會時，得與其簽訂委任契約。

第 7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代表人指派書，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

信託業為前項指示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對表決權限之行使，應依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為之。

二、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除法令、本作業準則另有規定，或外資明示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及戶號或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行使選舉權外，視為不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信託業應將該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外資，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依外資之授權指示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如未附候選人英文姓名者，信託業應優先採用外交部漢語拼音製作英文姓名，並以中文姓名書寫格式(「姓加名」)通知外資。

第 7-1 條 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信託業接獲外資之授權指示，如該指示未註明其選舉權數如何分配予各候選人且信託業亦無從依與該外資之契約約定辦理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可行使之總選舉權數(即持有股份乘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平均分配予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未能整除分配者，餘數不予分配。

二、如前款無法執行，則先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數除以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數得出權數(取整數)，再乘以持有股份計算每一候選人之選舉權數，未達整數之權數不予分配。

第 8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使權利。

前項代表人或代理人應於發言前填具發言條，並經主席同意後，依外資指示之發言內容代理發言。

外資如明示授權在台代理人對某議案投票反對，但未授權發言時，第一項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無須代理外資依發言程序發言。

表決權之行使，應於股東會主席提付表決時，依外資指示內容為之。

第 9 條 本作業準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委任契約

立約人\_\_\_\_\_銀行(下稱「甲方」)茲因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下稱「外資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委任，擔任外資客戶之國內代理人，為辦理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事宜，擬由甲方委任\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由乙方指定其正式員工(下稱「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代表外資客戶出席特定股東會及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茲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委任契約(下稱「本契約」)，條款如左：

- 一、乙方應於甲方要求後次一營業日營業結束前，由乙方授權簽字人員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通知(下稱「乙方通知」)，並將乙方通知傳真予甲方指定之傳真號碼。甲方應依據乙方通知，依附件二所示之格式，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予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發行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指派乙方通知上所載之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出席指派函所載發行公司召集之股東會(下稱「股東會」)。
- 二、甲方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個營業日前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乙方。
- 三、乙方應確保(一)乙方員工出席指派函所載之股東會，並向發行公司繳交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並領取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及會議資料，惟乙方員工不得代表外資客戶於股東會發言；(二)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乙方員工應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提付表決時，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表決票並行使表決權；(三)就董監事選舉案，乙方員工應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選舉票並選舉董監事；及(四)乙方員工不得對發行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提出之臨時動議或指派函所載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但指派函另有指示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於股東會開會完畢後七個營業日內，將乙方員工向發行公司領取之出席證、議事手冊、年報及依本契約及指派函毋需交付予發行公司之表決票(及選舉票)寄交甲方。
- 五、乙方應確保使乙方員工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代表外資客戶出席股東會及依指派函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乙方員工如未依指派函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權利，乙方應與乙方員工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訊及文件，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
- 七、任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其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予第三人。
- 八、甲方應依附件三所載計算、給付報酬予乙方。
- 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如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應於通知後第三十日終止。
- 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應由雙方協商解決之。

十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十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對他方所為之各項意思表示、指示及通知，於按後載地址以快遞或掛號送達他方後，視為對他方生效。

十四、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_\_\_\_\_銀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通知

此致：\_\_\_\_\_（保管機構名稱）\_\_\_\_\_（下稱「貴行」）

茲依據 貴行與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委任契約（下稱「委任契約」）規定，指定本公司正式員工\_\_\_\_\_（姓名）\_\_\_\_\_擔任 貴行之代表人，代表 貴行外資客戶\_\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_出席\_\_\_\_\_（名稱）\_\_\_\_\_公司擬於\_\_\_\_\_（時間）\_\_\_\_\_召集之股東會。本公司員工資訊如下：

1. 姓名：
2. 性別：
3. 身份證字號：
4. 員工編號：
5. 連絡電話：

謹請 貴行依委任契約及上述員工資訊，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並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本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字人姓名：

授權簽字人職稱：

通知日期：

## 代表人指派書

此致：\_\_\_\_(發行公司名稱)\_\_\_\_(下稱「貴公司」)

本行係 貴公司股東\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股東戶號：\_\_\_\_，下稱「外資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委任之國內代理人，負責外資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份權利之行使。本行茲指派\_\_\_\_(員工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下稱「本行代表人」)擔任本行代表人，代表外資股東出席 貴公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於\_\_\_\_舉行之股東會，並依本指派書所載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如有選舉董、監事時)。

[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於股東會發言。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本行代表人僅得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提付表決時，依本指派書行使表決權。]

[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行使選舉權。]

[本行代表人不得對臨時動議或股東會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

外資股東國內代理人

\_\_\_\_\_銀行

地址：

電話：

代表人茲同意接受上開指派，並同意本行代理行使股份權利時就本次投票得提供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代表人 \_\_\_\_\_

## 二、重要函令

### 1.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1.13.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1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
2. 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5. 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

(二)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3.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

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

4.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籍股東或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若係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後增發之股票者，並須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影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九八00六七七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2.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 條

要 旨：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30.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617 號令廢止)

- 全文內容：
- 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六00二七六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3.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66 條

期貨交易法 第 100 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 32、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03 條

要旨：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1.05. 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5246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三、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個別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投資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為全體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 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 運用委託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五) 運用委託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六) 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最近一年經營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業務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二)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檢附下列相關書件，報請本會核准：
  1. 申請書。(如附件)
  2. 董事會同意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3.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之情事者，經中央銀行通知本會，本會將依實際狀況停止或暫停該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該項業務或為適當之處置。
- (五)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其涉



及結匯部分應由期貨經理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 六、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新臺幣全權委託以新臺幣收付；外幣全權委託以外幣收付，並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證券投資，除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借券交付現金保證金，應以外幣為之。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 0 九九 0 0 五五二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4. 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台期結字第 10603009581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6030095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

（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4. 台期結字第 10403007500 號函停止適用）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並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484 號函、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7、第 44 條之 9 及第 53 條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前揭本公司可接受之外幣為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港幣及人民幣等 7 種。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時，原始保證金收付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成交買進人民幣計價

選擇權所需權利金，仍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惟於委託買進時，得先以其他幣別繳存約當保證金，俟部位成交後，再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自結人民幣繳交實際所需權利金，其帳上自有人民幣超額保證金，比照其他外幣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9 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 104 年 7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403007500 號函，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 5. 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21.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08090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

出借券保證金 - 公債」、「應付有價證券 - 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 - 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 - 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 - 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六 0 0 0 0 八 0 九 0 號令，自即日廢止。

6. 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 30% 限額(民國 106 年 03 月 13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 30% 限額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

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7.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1 條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

全文內容：主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相關內容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5269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來源如為向境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借款，亦屬資金來源為臺灣範疇，涉違反其申請登記時有關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地區之聲明事項。外資嗣後匯入之資金如有上開情事，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其登記。

8. 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1 條

要 旨：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04. 金管證八字第 0950131021 號令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16. 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877 號令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2.15. 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4093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應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第一點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點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

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

五、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五0一三一0二一號令、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五000三八七七號令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五0一五四0九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廢止。

**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民國104年0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2909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4000290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03月16日

資料來源：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21、25、30條

要 旨：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2.10.金管證券字第1030000889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投資發行公司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者，得繼續以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該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0三0000八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10.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103年10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30028495號函)**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103002849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10月17日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

則 第 45-3、45-4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9-7 條

要 旨：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

全文內容：

主 旨：有關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敘明開戶理由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配合全面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因不同原因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Multiple Trading Account，下稱 MTA），渠等投資人已不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線上登記系統登錄取得同一證券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由代理人（如保管機構）逕持相關文件至證券商開戶即可。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2 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需檢附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及開戶名稱，若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有查核需要，投資人需提供指示信函所敘開戶原因之證明文件；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列舉如下，但不限於此，兩種以上原因者，皆需敘明。

（一）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

（二）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

（三）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含不同分支機構、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母基金下之子基金、不同保單、不同契約別等。

三、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第一個交易帳戶且為 MTA 者（戶名不同於與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所敘名稱），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需檢附指示信函及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

五、信託專戶除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3 規定辦理外，受託人若非信託業者，其帳戶名稱應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次戶名於個別信託訂為「○○○受○○○信託財產專戶」，於共同信託訂為「○○○綜合信託財產專戶」，餘屬專案核准者，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戶名為主戶名及次戶名之名稱（按主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十六位元，次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八十位元；主戶名為簡稱，次戶名為全銜），至信託業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專戶所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之次帳戶名稱應載有「全權委託」字樣。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信託專戶獨立開戶系統之規定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後，始得接受委託買賣。

**11. 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5-6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9-7 條

要 旨：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

全文內容：

主 旨：有關投資人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說明開戶理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配合全面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因不同原因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Multiple Trading Account，下稱 MTA），渠等投資人已不需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系統登錄取得同一證券商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由代理人（如保管機構）逕持相關文件至證券商開戶即可。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二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



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需檢附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及開戶名稱，若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查核需要，投資人需提供指示信函所敘開戶原因之證明文件；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列舉如下，但不限於此，兩種以上原因者，皆需敘明。

- (一) 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
  - (二) 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
  - (三) 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含不同分支機構、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母基金下之子基金、不同保單、不同契約別等。
- 三、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第一個交易帳戶且為MTA者（戶名不同於與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所敘名稱），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需檢附指示信函及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
- 五、信託專戶依 93 年 5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函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檢附文件，將另行公告。

## 12. 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71 條

要 旨：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

全文內容：主旨：有關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1 號令辦理。

二、期貨交易人從事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得向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受理款

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之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間賸餘款項之撥轉。
- (二)期貨交易人一次性指示撥轉內容及金額以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所需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交易國際合作商品之結算虧損金額為限。
- (三)國內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須與期貨交易人事先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撥轉內容，約定授權撥轉之額度涉及匯率變動（例如約當匯率之採用、實際匯率及匯兌損益等），國內期貨商應就結匯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事先與期貨交易人明確約定。
- (四)期貨交易人未事先向國內期貨商申請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須逐次依交易人指示辦理撥轉。

三、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需要，得向國內期貨商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以下簡稱外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受理款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外資存放於外國期貨商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或外資存放於不同外國期貨商款項收付專戶間之所屬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 (二)撥款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須請外資檢具於受款期貨商開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受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款項收付專戶帳號；受款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亦須請外資檢具於撥款期貨商開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撥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款項收付專戶帳號。倘外資為在國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外資應委託綜合帳戶持有人向國內期貨商辦理約定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外資之「戶名」、「交易帳號」及「身分編號」。倘外資委託綜合帳戶持有人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綜合帳戶之「戶名」、「交易帳號」、「身分編號」及

外資之「身分編號」。

(四)撥款期貨商及受款期貨商非俟外資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與其辦理書面約定及辦理款項撥轉作業。

(五)撥款期貨商及受款期貨商應逐次依外資指示辦理款項撥轉作業，並確認外資指示內容與事先書面約定內容一致。

(六)撥款期貨商依外資指示辦理款項撥出時，應提供受款期貨商可辨識款項歸屬交易人之資訊(如：戶名、交易帳號或身分編號)，並提醒外資應與受款期貨商確認是否收到款項。(七)受款期貨商無法明確分辨款項歸屬時，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款項收付專戶之金融機構，將款項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款項收付專戶。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受理款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期貨商受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申請，將其在國內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前，須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款項收付專戶之帳號。

(二)國內期貨商受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申請，將其存放於不同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之作業程序，應比照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函辦理。

五、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上開撥轉作業時，應留存相關作業之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13. 訂定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71 條

要 旨：訂定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期貨商辦理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之應行注意事項，請 查 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2243號令及103年4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0652號函辦理。

二、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在不同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者，得向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其存放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之相互撥轉，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之相互撥轉，包含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帳戶間、交易帳戶與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間、及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間之賸餘款項撥轉。
- (二)撥款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前，須請客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事先書面約定受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受款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前，亦須請客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撥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為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委託開立綜合帳戶持有人向期貨商事先書面約定（客戶事先約定所須檢附證明文件說明，詳如附件）。倘客戶無法提具同一身分編號相關證明文件，期貨商不得與其辦理書面約定及辦理款項之撥轉作業。
- (三)期貨商應逐次依客戶指示辦理同幣別賸餘款項撥轉作業，並確認客戶指示內容與事先書面約定內容一致。
- (四)撥款期貨商依客戶指示辦理款項撥出時，應提供受款期貨商可辨識款項歸屬交易人資訊（如受款期貨商客戶之虛擬入金帳號、交易帳號或身分編號），並提醒客戶應與受款期貨商確認是否收到款項。
- (五)受款期貨商無法明確分辨款項歸屬時，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款項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六)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時，應留存相關作業之書面資料供本公司查核。

14. 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

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 6、7、19-1、20 條

要 旨：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為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發布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合先敘明。

二、配合前揭辦法修訂，國外投資人得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該機構）於本公司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交割買賣登錄於本公司之國際債券，該機構得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參加人，或向本公司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新增轉帳交易，提供該機構與其他參加人間之轉帳服務功能，為使各項作業有所依循，爰修訂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以下稱本配合事項）第 6 條、第 7 條，及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相關轉帳作業並增訂「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 9 章第 7 節之「十、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C58）」、「十一、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查詢（C59）」等作業說明。

三、另因現行發行人或承銷商提供客戶外幣存款帳戶資料之作業，已改為由其自行傳輸至本公司方式辦理，及為簡化作業程序，爰將原提供參加人「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作為據以檢核客戶基本資料之報表，改為提供「國際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檢核一覽表」，並修訂本配合事項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

四、修正後之配合事項（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五、前揭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金融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 轉 819~825、804、806。

**15. 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68 期 3336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10 期 9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1 月號第 23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2 月號第 4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16. 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要 旨：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全文內容：

主 旨：公告上市（櫃）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25131 號函辦理。

二、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記。

三、上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投資專戶，並得依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7. 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01 期 1973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6 期 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8 月號第 61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12、13、22、23 條

要 旨：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

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

全文內容：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二、許可下列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一）經大陸地區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二）經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三、上開合格機構投資者亦屬本辦法之機構投資人。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18. 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01 期 19733-19734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6 期 95-96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8 月號第 63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12、13、22、23 條

要 旨：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

全文內容：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東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及第三款所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大陸籍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並得分別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賣出持股。惟其所取得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以非屬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為限。

二、如前開大陸地區投資人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1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221 期 4387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0 卷 12 期 7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 月號第 6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2 月號第 10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3 月號第 8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20. 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3 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第 2 條

要 旨：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

全文內容：主旨：檢送本公會新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配合修正 貴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後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請 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囑，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相關建議，以提升國際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評價，及配合 FATF 第 5 項建議，防杜自然人藉法人等型態為洗錢等行為，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6748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受理開戶，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增訂第貳條第三項）
- （二）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增訂第貳條第四項）

三、有關本次修正內容之執行方式，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關證券商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1. 有外國自然人客戶者，應查詢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2. 屬金控子公司或有海外分公司者，應使用資料庫或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證券商屬金控子公司者，得由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代為查詢。
  3. 非屬金控或無海外分公司者，得以強化審查程序方式為之，包括針對外國自然人客戶之開戶，須由較一般客戶審核層級為高之主管核可，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4. 外資證券商得由母公司或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代為查詢，並比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相關資料。
  5. 除得依前述第 2 點至第 4 點辦理查詢外，亦得委由保管銀行或與證券商因業務關係訂有契約之外國受任人代為查詢。
  6. 金控集團所為 PEPs 客戶審查之個人資料於集團所屬子公司間為處理及利用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 PEPs，宜於開戶時先取具

客戶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7. 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須於一般查核時抽查執行情形，以落實執行。

(二)有關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

1. 證券商應徵詢客戶是否係為自己利益開戶或受他人指示而開戶。

2. 法人客戶資料之蒐集與查詢得委由保管銀行或與證券商因業務關係訂有契約之外國受任人代為辦理。

3. 「合理措施」係指證券商於內部控制程序或作業標準明定法人客戶之洗錢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瞭解客戶審核程序，包括：

(1) 法人客戶如屬專業機構投資人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者，因已受高度行政管制，屬洗錢之低風險客戶，爰排除其適用。

(2) 非屬前揭高度管制之法人客戶，因其洗錢風險性相對較高，即有必要為相關審查，以防杜弊端。

(3) 必要時得請法人客戶提供其持股前十大之股東或受益人之資料。

4. 外資證券商得由母公司或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代為查詢，並比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相關資料。

四、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2 月 14 日研商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相關洗錢防制措施之可行方式會議紀錄，請各會員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洗錢防制注意事項之修正，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落實 PEPs 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

五、檢附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證券期貨局 101 年 2 月 14 日研商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相關洗錢防制措施之可行方式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21. 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7 卷 199 期 331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1 期 104-10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12 月號第 5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2、3 條

要 旨：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30 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4151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其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二、前開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內之資金，應僅供交割之用，俾符合資金用途。  
三、本會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五四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22. 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 第 6、7、7-1、7-2、7-3、7-4 條

要 旨：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

全文內容：主旨：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臻完整，惠請 貴公司傳送買賣交割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請尚未提供本服務之證券商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於本（100）年 11 月 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現行投資本國上市（櫃）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依相關法規應委託得經營保管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之保管或買賣交割事宜。為使證券商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買賣相關交割資料予保管銀行以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自 93 年起，爰提供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作業（以下簡稱「法人對帳」）。

二、前揭客戶遇買賣上市（櫃）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管理股票、受處置有價證券時， 貴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客戶先收足款券後始得受託買賣交易。為利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藉由法人對帳作業核對全部買賣交割所需相關資訊，該系統作業於建置之初即依業者需求，提供預收款券資訊之傳輸功能，惟遇傳送預收券數額資料有所遺漏時，恐造成保管機構難以順利辦理買賣交割資料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

三、為避免法人對帳作業之使用者接收資訊不全，惠請 貴公司於傳送買賣交割資料，遇上市（櫃）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管理股票、受處置有價證券等預收款券情形時，應於預收款券資料欄位（詳附件之第 20 及 22 欄位）傳送預收數額。

四、另本公司因應信託公會所請，提供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新增保管機構得以逐筆方式確認證券商傳送之買賣交割資料，並對已逐筆確認之賣出交割資料，由系統自動產製賣出撥轉通知，有關本項作業本公司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保結業字第 0990162153 號函公告，並自 12 月 27 日上線實施，並另於本（100）年 2 月 25 日邀集信託公會、證券商公會、保管機構及證券商等，就前揭新增作業進行說明，會中達成決議：外資保管機構預訂於本（100）年 11 月 1 日，共同上線接受證券商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並使用逐筆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為利本項作業順利推展，並請 貴公司積極配合此上線時程辦理資訊傳輸作業。

五、有關前揭法人對帳作業傳輸倘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 27195805，轉分機 277、747。

23. 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6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

全文內容：主旨：為強化並落實華僑及外國人擔任興櫃公司、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73111 號函辦理。

二、請 貴公司轉知並加強宣導 貴公司內部人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之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開立專屬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之投資帳戶，並透過該專屬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

24. 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6 條

要 旨：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

全文內容：主旨：為強化並落實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7311 號函辦理。

二、請宣導並督促 貴公司內部人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開立專屬本人之投資帳戶（即屬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並透過該專屬投資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及依規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前、事後申報作業。

三、前揭內部人有不符上開情事者，請轉知其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專屬本人之投資帳戶，並辦理完成所屬公司股票自非專屬帳戶移轉至本人專屬投資帳戶。

四、為利內部人股權管理作業，請 貴公司儘速清查具華僑及外國人身分且已開戶之內部人，若所申報之內部人「統一編號」並非為內部人以本人姓名依前揭管理辦法開立之專屬投資帳戶之「身分編號」者，請於 3 月底前將渠等內部人姓名函報本公司。另內部人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即 F、G 或 H 等字母編號，後加 8 碼數字）申報於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請勿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報該「統一編號」欄位，以免造成申報上傳資料檢核錯誤。

25. 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所有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249 期 3387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 期 100-10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3 月號 第 111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所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

全文內容：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核定下列標的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一）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二）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三）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26.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構投資者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 5 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等產業應禁止投資（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249 期 3387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 期 99-100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3 月號 第 109-110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13 條



要旨：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構投資者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5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等產業應禁止投資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1.15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令自即日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4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6693 號令自即日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二）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禁止投資。

（四）航空貨運承攬業：禁止投資。

（五）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八。

（六）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七）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禁止投資。

（八）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禁止投資。

（九）廣播電視業：禁止投資。

（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禁止投資。

（十一）電信業：禁止投資。

（十二）電影事業：禁止投資。

（十三）出版事業：禁止投資。

四、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由該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

五、本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二七七○號令及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五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27.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189 期 2552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11 期 76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95.03.23 版）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28、8 條（99.05.19 版）

要 旨：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28.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7 條

要 旨：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全文內容：

主 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七第二項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令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3 號函。

公告事項：一、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完成登記證明。
- (二)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額度文件影本。
- (五) 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外匯額度核准函影本。

二、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下列投資範圍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為限：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 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認購（售）權證。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三、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前，須比照僑外資，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登記作業，取得首碼「C」加上八碼數字共計九碼之特殊身分編號，並須由其國內代理人敘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身分編號（載列於本公司核發之完成登記證明）及申請匯入額度，向本公司申請核發外匯額度核准函後，開立「920xxxx」至「926xxxx」之特殊交易帳戶，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四、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大陸機構投資人可從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買賣、鉅額交易、拍賣、一般標購及 ETF 之申購買回，並得以 DMA（電子專屬直接下單機制）方式委託，亦得採全權委託方式投資。

- (二) 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認購(售)權證之履約限以現金結算為之。
  - (三) 大陸機構投資人若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得申報遲延交割。
  - (四) 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從事借券、標借、信用交易及開立綜合交易帳戶。
  - (五) 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
- 五、保管銀行轉知大陸機構投資人處理存託憑證、轉(交)換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等申請兌回、轉(交)換時，請其自行預先核算並將申請數額通知保管銀行，如發現其持股數達主管機關所訂投資比例上限，則由該大陸機構投資人或其代為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始予以兌回或轉(交)換。
- 六、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相關修正事項，請參閱本公司 98 年 4 月 30 日臺證交字第 0980008999 號公告。

**29.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8 期 1315-131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2 期 77-78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3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77-8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 46、46-9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7、23 條

要 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

全文內容：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第一上市(櫃)公司含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得依「華僑

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其員工處理前揭依法所核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 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二) 投資專戶內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授權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三) 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三、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 員工得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 (二) 員工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時，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與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四、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不採行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嗣其員工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所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不含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且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三條規定，興櫃公司不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30.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

發文日期：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48 期 3605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1 期 83-84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 %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4.30 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3 號令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一、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八○○一七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31. 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17 期 3140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2 期 100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持有至到期日止，期滿不得續存。存款到期前，仍受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1 號令第三點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3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13 期 3119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2 期 96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7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自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前揭未上市（櫃）股票，自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3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

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81 期 2795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0 期 96-9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該分離認股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開分離之認股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34.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之分紅股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33 期 2202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8 期 74-75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



### 之分紅股票

- 全文內容：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本會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四四○一六號令，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以往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股票。
- 二、發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應檢送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授權處理九十七年十月八日以前取得員工分紅股票之切結書正本。
- 三、實體股票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外籍員工原留印鑑、切結書及「轉讓過戶申請書」辦理實體股票轉讓登記為集合投資專戶，其股票背面出讓人欄位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刻製專用章，樣式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另於股票背面受讓人欄位加蓋保管機構之印鑑。再由該保管機構參加人將實體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將股數登錄於該集合投資專戶集保帳戶。
- 四、無實體股票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外籍員工原留印鑑及「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申請將帳務撥轉至集合投資專戶後，再由該保管機構填具「登錄專戶轉帳申請書」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撥至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開設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35.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08 期 1795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7 期 7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3、64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購、轉讓或受讓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36.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3、44-2、44-3、44-4、44-5、44-7、44-8、44-9、44-10、44-11、44-12、44-13、46、47、49-1、53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第 4、7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 4、5、6 條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第 3、4、5、6、7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及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80021146 號函。

公告事項：一、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指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爰修訂

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3 條等 15 條條文、本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前，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30 日以臺證交字第 098000899 號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原「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如附件 4)，先取得身分編號，始得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惟尚不得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三、各期貨經紀商接受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之開戶資料，其一般帳戶身分碼為” T” ，避險帳戶為” t” (檢附修正後「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碼一覽表」，如附件 5)。

四、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之部位限制標準，適用本公司依各契約交易規則公告之法人部位限制數。

**37.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81 期 1506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5 期 81-8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8 年 6 月號 81 頁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99 年 12 月 (修訂 8 版) 701 頁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101 年 2 月 (編訂 9 版) 785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41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

全文內容：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如次：

- (一) 為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沖銷之損益差額，及為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等二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一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 (三) 前款新臺幣餘額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38.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8-2、28-3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公司法 第 167-1、167-2、235、267 條

要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

(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10.18 台證交字第 026576 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

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

公告事項：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處理其海外外籍員工依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者，有關其資格條件、申請登記所需檢附文件、開立專戶名稱、交易帳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資格條件：限為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二) 申請核准所需檢附書件：

1.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投資專戶開戶、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之授權書或指派書（為簡化程序，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員工個別授權海外子公司代為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之授權書不須檢附）。

3.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核准函影本。

5.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議事錄影本。

(三) 開立投資專戶名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該投資專戶名稱應為「(保管銀行)受託保管 A 公司發行

予B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以茲區別。

(四) 交易帳號：開立之交易帳號前三位為「九五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2. 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3. 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4. 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5. 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 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

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如不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四、本公司 91 年 10 月 18 日台證交字第 026576 號函，自即日廢止。

**39.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00 期 296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11 期 10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  
(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3.04 (85) 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二、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3 月 4 日 (85) 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40.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

(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3.04 (八五)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二、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八五)台財證(四)第〇〇六四一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41. 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44-5、44-7、44-9、53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第 2、3、8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第 7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 4、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第 9、11 條

要 旨：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美元外，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暨相關規章增修正條文，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9716 號函、9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9897 號函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及第 11 點。

公告事項：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美元外，得以本公司公告可接受外幣為之。



二、前揭本公司可接受之外幣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 6 種外幣為限。

三、非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時，則以所從事交易契約之計價幣別繳存保證金。

四、配合前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美元等外幣繳交保證金，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如下：

(一) 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第 44 條之 7、第 44 條之 9 及第 53 條。

(二) 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3、8 點，及第 2、3 點之附件。

(三) 本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及第 5 條。

(四) 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7 條之附件 14、15 及 16。

(五) 本公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第 3 點及附件。

五、檢附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1~5）。

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五六三七○號函公告修正

### 三、計算方式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申報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計算公式

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 =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 (B) ± (當日) 結匯金額 - (當日) 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 - (當日)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二) 說明

1. 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係指每日向外匯主管機關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實際持有新臺幣之金額，其得為正負數。

2.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 (B) = (前日) 帳戶餘額 ± (當日) 期貨沖銷或到期損益 ± (當日) 選擇權交易權利金收支 ± (當日) 選擇權到期損益 - (當日) 手續費 - (當日) 期交稅
- 2-1.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 (B) ± (當日) 結匯金額] (C), 即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帳戶餘額」, 合計後累計至次日。
- 2-2. (當日) 期貨沖銷或到期損益: 為同一期貨商品、同一月份契約買賣沖銷後所產生之期貨交易損益。到期結算時, 則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損益。(公債期貨, 以到期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
- 2-3. (當日) 選擇權交易權利金收支: 為買賣選擇權之權利金收付差額。
- 2-4. (當日) 選擇權到期損益: 到期履約交割時, 則以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已實現損益。另股票選擇權, 係以到期日標的股票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到期結算損益。如選擇權放棄履約時, 則以零計。
- 2-5. (當日) 手續費: 為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手續費用。
- 2-6. (當日) 期交稅: 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須支付之稅金。
3. (當日) 結匯金額: 當由新臺幣結匯為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時, 該筆結匯金額列為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減項; 當由外幣結匯為新臺幣時, 該筆結匯金額列為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加項。  
有關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為負值(即有已實現虧損)時, 其結匯時點及結匯金額, 詳附件「境外華僑及外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之結匯說明」。
4. (當日) 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  
期貨當日未沖銷損失金額: 為每日買賣報告書列示之『未沖銷損益』金額, 若金額為負數則做為『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減項。
5. (當日)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包含如下:
- 5-1. 期貨買、賣方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5-2. 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為單一賣方部位及組合部位合計所需保證金。

6.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 (B) 加減 (當日) 結匯金額，即 (C)，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帳戶餘額」，係累計至次日；(當日) 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及 (當日)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係每日更新為當日發生數。

附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之結匯說明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結匯判斷考量

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亦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為負數時，期貨商即須判斷是否需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進行結匯 (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結匯為新臺幣)，以彌補新臺幣之不足。

為緩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與頻繁度，將援引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新臺幣帳戶淨值」，一併作為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是否結匯之考量。

期貨商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而其帳上有新臺幣餘額，可以支應，得無須結匯；倘如其帳上之新臺幣餘額不敷支應時，則期貨商須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9 規定辦理結匯。

結匯時點及結匯金額

1. 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 0$ ，但新臺幣帳戶淨值  $> 0$  時：  
此情況雖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但因帳上有新臺幣可支應，得無須結匯，但亦可結匯。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至多結匯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之金額。
2. 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 0$ ，且新臺幣帳戶淨值  $< 0$  時：  
此情況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且帳上之新臺幣亦不足支應，致新臺幣帳戶淨值為負數，故應結匯 (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至少應結匯「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與新臺幣帳戶淨值二者絕對值孰低之臺幣金額；至多結匯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之金額。

42. 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6 期 12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3 條

要 旨：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有價證券，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43.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42 期 837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4 期 65-66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5 月號第 105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34、35、36、37、38、39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4.14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13898 號令自即日不予適用)

-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股權衍生性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股權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五、本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一三八九八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4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40 期 8183-8184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4 期 6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5 月號第 10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業務規則 第 29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結構型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結構型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45.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50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全文內容：主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有價證券移轉範圍，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線上登記表如附件，自 2 月 18 日起正式上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75187 號令。

**46.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並公告條文修正後相關配合作業事項(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165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0031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85、138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94 條

要 旨：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並公告條文修正後相關配合作業事項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94 條修正條文（附件一），並自 97 年 2 月 12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3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8768 號函（附件二）。

公告事項：一、證券經紀商手續費率收取標準於實施前，由原採書面申報方式改為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申報手續費標準」畫面（詳附件三）向本公司申報，請各證券商自 9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將現行手續費率相關資料補行登錄。

二、證券經紀商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 者，應於委託前採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前通知。

三、本案宣導將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與調整鉅額交易制度之四場宣導說明會合併舉辦。

四、貴公司對本案倘有業務面問題，請洽本公司交易部余珮琦小姐（電話 02-81013704）；電腦申報問題，請洽電腦規劃部韓蔚蘭小姐（電話 02- 33435565）。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94 條修正條文

第 94 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由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並於實施前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本公司備查。證券經紀商於手續費收取後，得按一定期間（月、週等）結算，如有應退還或折減款項，應撥入至原客戶交割帳戶，並於客戶對帳單月報表及向本公司申報之月計表中載明。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者，應於委託前採取適當方式通知，並留存紀錄。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前通知。

證券經紀商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本公司另訂之。

附件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8768 號

主旨：所報 貴公司「營業細則」第 94 條修正條文草案乙案，准予核定，並自 97 年 2 月 12 日實施。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及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0960205655 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規定修正後，證券經紀商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費率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並於實施前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備查；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 者，應於委託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結算前通知。以上請配合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三、為使證券商及投資人對上述費率修正充分瞭解，請 貴公司加強宣導。



47. 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0 期 4702-470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簡稱 FINI）符合下列情況，得辦理資產之移轉。前揭資產之移轉應由保管機構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辦理，經保管機構檢核相關文件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傳輸登記表，並於完成資產移轉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及下列文件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 (一) 基於信託契約關係而須將資產移轉至信託公司或由原信託公司移轉至另一信託公司：轉出人及轉入人間之國外信託契約影本，以及全球保管銀行出具與正本無誤之證明文件。
- (二) 因 ETF 實物申購／買回而須進行資產移轉：
  - 1、FINI 甲（授權參與者，Authorized Participant，簡稱 AP）交付證券予 FINI 乙（ETF 發行人）申請實物申購：
    - (1) 主管機關核准函：該 ETF 發行人應檢具其與 AP 合約影本、完成登記證明影本及 AP 名單等文件，事前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
    - (2) ETF 實物申購證明及繳交稅負證明文件。
  - 2、FINI 甲（AP）交付海外 ETF 予 FINI 乙（ETF 發行人）並採實物買回證券：ETF 實物買回證明文件。
- (三) 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取得法院之命令或判決而進行之資產移轉：法院命令或判決證明及由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最終判決定讞及無變更最終受益人」之證明函。
- (四) 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傘型基金由主基金（masterfund）先登記為 FINI，後因子基金（subfund）自行登記為 FINI，而需將主基金（轉出人）帳上原屬子基金之資產移轉予該子基金（轉入人）：

1、說明主基金與子基金關係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律師或會計師出具之「無變更最終受益人且不違反場外交易規定」證明文件。

- 二、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時，應恢復至申請前之情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限期補繳稅捐及相關費用。申請案件有上開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本會後，嗣後轉出人及轉入人之申請案件得改為事前經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人於資產移轉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者，由轉出者及轉入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48. 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第 3 條

要 旨：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暨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之附表，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1415 號函。

公告事項：一、證券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時，如 99xxxx-x 帳號用罄，請以 95xxxx-x 帳號(另 959xxx-x 帳號係上市櫃、興櫃公司海外子、分公司外籍員工認股權集合帳戶除外)提供予外資買賣證券帳號使用，並比照現行 99xxxx-x 分派原則，950xxx-x 至 956xxx-x 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證碼為 401)，957xxx-x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證碼為 404)，

958xxx-x 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機構投資人身分碼為 403、  
自然人身分碼為 404）。

二、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之附表（如附件）。

**49.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7 期 398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得先將該股份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保管銀行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設之海外存託憑證暫存專戶，嗣取得本會核准其參與該次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完稅後，再由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保管銀行將該股份從海外存託憑證暫存專戶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專戶，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50.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配合事項（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交字第 0960033670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600336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38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1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4 條

要 旨：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配合事項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4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3855 號函。

公告事項：依據 主管機關 96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4629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將適用之範圍除原訂之上市、櫃公司外，增列興櫃股票公司；另申請登記主體除原規定之海外子公司外，增列分公司。

附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

第 77-4 條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

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二、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同一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上開文件內容相同，且已交由證券經紀商留存建檔者，得免予再行檢附）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國內代理人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與受理開戶證券經紀商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得以電子化方式傳輸開戶文件辦理開

戶。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如以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向本公司辦理登記，準用第二項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規定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辦理；另於委託其國內代理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上述第二項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行使認股權利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之買賣交易。

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二、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核准函影本。

三、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議事錄影本。

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第一、二、三項之登記，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事時，本公司即不予登記，已登記者，即註銷其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該帳戶自行了結帳上餘額後予以註銷，並將結案情形通報本公司。本條登記作業並依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辦理。

#### 51.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18 期 3426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12 期 77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1 月號 第 6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17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該等股票終止上市（櫃），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前揭終止上市（櫃）股票，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52. 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145 期 2440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9 期 71-7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10 月號 第 5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具之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其所保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並應檢附所代理或代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名單。

二、前點有權統一簽署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之資格，國內保管機構應依法及所簽署之契約慎重認定。

53.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113 期 1747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7 期 98-99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8 月號第 8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要 旨：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 5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所取得之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用(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935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93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9 期 107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2 期 94-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3 月號第 4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21、22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所取得之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用

全文內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本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三三五號令，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用，不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匯，或移作他用，並由保管機構負責控管。

55. 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0335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033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219 期 31547-31548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1 月號第 3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12 期 107-108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要 旨：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30 證期八字第 0930003685 號函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三、保管銀行應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日中墊款，及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之每日資料，於次一交易日以傳真方式通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及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證期八字第○九三○○○三六八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56. 開放外資得應交割之需，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433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43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176 期 2621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10 期 102-103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11 月號第 7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22 條

要 旨：開放外資得應交割之需，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證券交易資金融通，應依本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三五四七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 57. 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158 期 24061-2406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10 月號 第 4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9 期 103-10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要 旨：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應與已訂立委託買賣契約三個月以上之證券商為之。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 5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286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28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115 期 1846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7 期 103-10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9 月號第 5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第 1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全文內容：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證券交易資金融通，應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 59.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91 期 1516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6 期 77-78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7 月號 第 5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1 條

要 旨：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全文內容：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60.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67 期 11527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5 期 98-99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6 月號 第 4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全文內容：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組合式認購（售）權證如含有法令限制投資比例之標的證券者，亦同。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6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51 期 933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4 期 91 頁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104 條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 29-1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

全文內容：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
- 三、前點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之申報，由開立該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辦理。但得委託境內期貨商或保管機構代理申報。
- 四、本令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 62. 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21 期 3778-377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3 期 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4 月號第 43 頁

相關法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3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公司法 第 177-1 條

要 旨：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12 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0164 號令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下列方式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之限制：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之。
- 二、除依前點規定行使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外，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由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為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一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點規定指派國內代理人或

代表人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四、本會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四○○○○一六四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6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241 期 32935-3293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1 期 99-100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50、177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9 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432 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其規範如下：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最終受益人相同，且不違反場外交易之規定申請辦理資產之移轉，應由保管機構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辦理，經保管機構檢核相關文件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傳輸登記表，並於完成資產移轉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一)因基金或公司合併、分拆，或因組織內部(包括本公司所屬百分之百子公司及分公司)調整、改變等情況致生資產移轉者：

1. 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2. 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

3. 當地政府單位核發或董事會決議之證明基金或公司合併、分拆或因組織調整、改變之文件影本，並經公證人或全球保管銀行證明與正本無誤。

(二)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將名下資產移轉至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名下，或者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將名下資產轉移至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名下者

(不適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將名下資產轉移至另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名下)：

1. 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2. 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
3. 轉入人為最終受益人時，應提供轉出人与轉入人之委託契約影本，如轉入人非最終受益人時，應提供轉入人与最終受益人之委託契約影本及最終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前述委託契約及身分證明文件應經公證人或全球保管銀行證明與正本無誤。

二、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時，應恢復至申請前之情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限期補繳稅捐及相關費用。申請案件有上開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本會後，嗣後轉出人与轉入人之申請案件得改為事前經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人於資產移轉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者，由轉出者及轉入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因最終受益人人數眾多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之簽署作業困難，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行之：

- (一)提供轉出人或轉入人聲明已獲最終受益人充分授權辦理證券買賣及資產之帳戶管理等事宜，或最終受益人已知悉其資產移轉情況，並提供會計師出具之信函證明無最終受益人之變更。
- (二)提供轉出人或轉入人最終受益人之契約中載有「授權辦理不同帳戶間之資產移轉」之內容。
- (三)提供最終受益人自行簽署同意辦理資產移轉之文件影本。

四、本會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四○○○三四三二號函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64. 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226 期 2994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12 期 91-9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8 條

要 旨：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16 台財證八字第 168846 號公告，自本令發布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一、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於國內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收取之權利金，得以新臺幣直接轉入其避險機構或外國機構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內開設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避險專戶，並於轉入後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該金額應計入投資國內證券匯入本金。

二、認購(售)權證履約交割如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履約時，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將其於國內開設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避險專戶之資金轉入發行人於往來銀行開立之權證履約帳戶，並於轉入後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該金額應計入投資國內證券匯出本金。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財證八字第一六八八四六號公告，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 65. 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第 3 條

要 旨：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並自本(94)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證券經紀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遲延交割後，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將其買進之有價證券留存於其開立在證券經紀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完成款項給付後，證券經紀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513)，或依有價證券種類逐筆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留存之有價證券撥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為便於證券經紀商控管前述留存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另提供有價證券留置作業，證券經紀商得自行辦理有價證券之留置，說明如下：

(一)證券經紀商操作「證券留置」交易(交易代號 503，交易型態選項 3：證商遲延交割)輸入相關資料後，操作「留置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05，查詢類別 5：證商遲延交割)列印有價證券留置明細表，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二)證券經紀商欲辦理留置解除時，操作「留置解除」交易(交易代號 504，交易型態選項 2：證商遲延交割)輸入相關資料，並以空白報表認證後，操作「留置解除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06，查詢類別 3：證商遲延交割)列印有價證券留置解除明細表，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四、配合遲延交割作業，本公司調整現行證券經紀商查詢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說明如下：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賣出遲延交割後，證券經紀商使用「受託賣出保管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32)查詢其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時，該「查詢數額」欄位已扣除查詢日前二及前三營業日賣出且申請遲延交割數額。

(二)證券經紀商操作 332 交易查詢餘額時，如查詢數額屬查詢日前二營業日買進且申請遲延交割之數額時，即顯示「餘額足，但已使用遲延買進數」訊息，並於「受託買賣保管資料查詢記錄明細表」(交易代號 334)或「保管帳戶買賣查詢紀錄明細表」(交易代號 33)報表備註欄位另以「#」註記表示。

五、檢附前述留置作業電腦交易畫面乙份，倘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 轉 493 或本公司資訊作業部資訊服務組(02)37897555。



66. 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8 期 79 頁

要 旨：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

全文內容：

主 旨：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以下簡稱外資）得在現行零股交易制度下買進零股。

二、前項外資買進零股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成完電腦系統測試及修訂業務規則，報本會核備後生效。

67.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6 期 83-8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7 月號 第 8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 48 條

要 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1 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6119 號函，自 94 年 5 月 13 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主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一、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逐日詳予登載，並於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之月報中，申報借券資料。

- 二、請證交所提供中央銀行外匯局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每日之出借、借券及還券金額。
- 三、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型態屬議借方式者，借券人以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提供為擔保品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質方式辦理，並於設質後通知證交所。
- 四、本會 93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6119 號函，自 94 年 5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68. 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字號：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1 月號 第 12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21、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82-2 條

要 旨：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

全文內容：主旨：所詢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分行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企銀證(九三)字第六〇二號函辦理。

二、查本局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 0920004043 號令所稱「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未包括代理人公司，且代理人公司尚不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三、次查，上開函令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716 號令予以修正(如附件)，惟本案所詢事項突縷同前說明二。

**69.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22卷10期87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年11月號 第49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21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82-2條

要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全文內容：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八字第0930002716號令規定，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中除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外，尚得借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策略性交易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表彰股票組合之套利行為。

#### 70.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民國93年07月20日金管證八字第0930125763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0930125763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07月20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22卷8期90-91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年11月號 第1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18、22條

要旨：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

全文內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方式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該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不計入匯入本金，且應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保管機構逐日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該帳戶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該帳戶資金匯入出情形及餘額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71.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民國93年04月29日台財證八字第0930001733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17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22 卷 5 期 73-7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14 條

要 旨：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全文內容：主旨：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0978 號令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者外，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請 查照。

## 72.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民國 92 年 10 月 01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189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18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 第 42 卷 2117 期 2623-262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 第 2 條

要 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

全文內容：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

附「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條文。

- 一 本處理要點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經核准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部位，得於國內期貨市場從事國內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並應遵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相關規範。
- 三 從事期貨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簽訂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書；其與指定保

管機構所訂定之保管合約須載明：由保管機構代辦繳納期貨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與補繳追繳保證金、賣出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與補繳追繳保證金暨買入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以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四 從事期貨交易者，應檢具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之登記文件，向期貨商開戶，並由開戶期貨商函報期交所備查。
- 五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各交割月份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所需原始保證金、賣出選擇權契約所需原始保證金與買入選擇權契約所需權利金，併入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若有從事期貨交易者，應由保管機構於交易當日下午五時前，向期交所申報前一營業日匯入資金餘額及其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餘額。
- 七 從事期貨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委由保管機構設帳，每月製作期貨交易明細，併同每月報送之外資資金運用表申報。
- 八 違反本處理要點規定者，證期會得限制其部分或全部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

**73. 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 48 條

要 旨：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本公司「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證八字第 0920002691 號函。

公告事項：有價證券借貸參加人因策略性交易需求而借券時，受託證券商應於本公司「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上明確標明該筆借券之目的及涉及之投資工具，並併同委託書保存備查。

附件：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借券人帳號：

借券委託書編號：

套利交易：同一日持有下述多頭部位而需借券

- 指數期貨
- 指數選擇權
- 個股選擇權
- 認購(售)權證
- 海外發行可轉債
- 國內發行可轉債
- ADR/GDR
- 為進行實物申購 ETF 並於同日賣出 ETF，而需借股票組合
- ETF
- 為進行 ETF 實物買回並於同日賣出股票組合，而需借 ETF
- 表彰 ETF 之股票組合

避險交易：事先持有下述多頭部位而需借券

- 指數期貨
- 指數選擇權
- 個股選擇權
- 認售權證
- 海外發行可轉債
- 國內發行可轉債
- ADR/GDR
- ETF
- 表彰 ETF 之股票組合

履約：因下述商品履約需求而需借券

- 選擇權
- 認購權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

- ETF 信託契約所載項目

註：QFII 得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需求範圍為海內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發行之存託證憑證、認購(售)權證及 ETF 之套利、避險及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

74. 公告「外資登記線上作業系統」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正式上線(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台證交字第 0920201939 號)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 09202019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第 1 條

要 旨：公告「外資登記線上作業系統」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正式上線

全文內容：主旨：公告本公司「外資登記線上作業系統」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正式上線。

公告事項：一 有關本公司「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登記作業要點」業於同年十月二日對市場公告實施，請各證券商及外資保管銀行依據該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址：<http://brk.tse.com.tw/kbrsale/>)及保管銀行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ii.tse.com.tw/bank/>)，辦理境內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登記作業。

二 如有任何登記作業問題，請洽 23485702、23485715、23485136 及 23485739。

#### 75. 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499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4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 第 39 卷 1990 期 4561-456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 第 1、3、5、7 條

要 旨：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

全文內容：一 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二 附前揭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附件：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三 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簽訂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書；其與指定保管機構所訂定之保管合約須載明：由保管機構代辦繳納期貨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與補繳追繳保證金、賣出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與補繳追繳保證金暨買入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以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五 從事期貨交易者，其於任何時間持有各交割月份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與賣出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前一日收盤後其持有上市、上櫃證券總市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各交割月份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所需原始保證金、賣出選擇權契約所需原始保證金與買入選擇權契約所需權利金，併入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七 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委由保管機構設帳，每月製作期貨交易明細，併同每月報送之外資資金運用表申報。

**76. 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098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0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18、24 條

要 旨：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

全文內容：主旨：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乙案，所報研議方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公司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證 (九〇) 交字第二〇一〇八八號函。

二 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指定保管機構辦理投資國內證券之「交易確認」事宜，係指對買賣交易之交割憑單所列相關資料之確認，而非「買賣委託書」及「買賣報



告書」所列資料之確認；緣此，請儘速就現行實務之執行方式配合調整修正。至於所建議免除專業投資機構交割單據簽章，以簡化買賣交割作業程序乙節，本會已錄案研議中。

**77. 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89) 台財證 (八) 字第 02344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 台財證 (八) 字第 0234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副本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3、10 條

要 旨：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

全文內容：主旨：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就(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及(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三種身分擇一為之外，亦不得就同一身分重覆申請。

三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欲申請開立分戶，請檢附主戶與分戶間相關證明文及開立分戶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若委由保管銀行提出開立分戶之申請者，另應檢附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出具之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78.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1060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1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8 卷 9 期 12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5、14、15、26、28、29、31、34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

全文內容：主旨：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作業。

公告事項：配合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需要，嗣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並請發行公司於嗣後申請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增訂前揭規定。

79. 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疑義  
(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台財證 (八) 字第 81818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8) 台財證 (八) 字第 818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影本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要 旨：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疑義

全文內容：主旨：所詢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行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信劃字第○九○八九號函。

二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81)台財證(四)第五四四八三號函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指定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且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限指定一家保管機構，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主、分戶之國內保管機構應為相同。

三 至於分戶國外保管機構得否變更，視其所簽次保管契約之規定。一俟變更，則應重訂新約並比照主戶變更外國主保管銀行之規定，檢具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

- (一)變更保管機構之原因；
- (二)新保管契約副本；
- (三)保管契約終止協議書副本；

(四)變更保管機構處理流程(包括變更基準日及保管資產之移轉方式等)。

**80. 外國銀行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身分來台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得否指定其在台分行辦理該投資之保管業務(民國 87 年 03 月 13 日 (87) 台財證 (四) 字第 00728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7) 台財證 (四) 字第 007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3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6 卷 5 期 102-10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6 條

要 旨：外國銀行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身分來台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得否指定其在台分行辦理該投資之保管業務

全文內容：主旨：關於外國銀行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身分來台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得否指定其在台分行辦理該投資之保管業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三、四款及第十六條規定暨本會第八五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據前揭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外國銀行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身分來台投資，如其在台分行業經本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得指定該分行擔任保管機構，並於申請投資許可時，檢附與在台分行簽訂與契約具有相同法律效果之文件如約定(Agreement)、安排 (Arrangement)等之副本及其他必要書件辦理。

**81. 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86) 台財證 (四) 字第 49004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6) 台財證 (四) 字第 490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5 卷 9 期 131-13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0、25 條

要 旨：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全文內容：主旨：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 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不得超過其債券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述債券，於國外贖回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請分別登載於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本會申報。

**8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86) 台財證(四)字第 03254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6)台財證(四)字第 032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5 卷 7 期 121-12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限額

全文內容：主旨：修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限額。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 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五千萬美元。

二 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比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法人投資限額，亦為五千萬美元。

**83. 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86) 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字號：(86)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33 輯 19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要 旨：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

全文內容：主旨：自即日起，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含境外外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二千萬美元調高為五千萬美元，至於每一境外華僑或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仍為五百萬美元。貴行於受理上述資金之結匯案件，仍請依照本局八十五年八月六日(85)台央外伍字第一六五七號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秘字第八六二三二四二八五號函辦理。

#### 84. 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額度(民國 86 年 02 月 27 日 (86) 台財證(四)字第 16127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6)台財證(四)字第 1612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5 卷 4 期 98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

要 旨：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額度

全文內容：主旨：規定非公司型基金以基金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額度。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非公司型基金以受託人(含法人及自然人)名義申請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額度，比照境外法人投資限額二千萬美元規定辦理。

#### 85.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民國 86 年 01 月 13 日 (86) 台財證(四)字第 64825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6)台財證(四)字第 6482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 第 15 卷 2 期 98-9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要 旨：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

全文內容：主旨：訂定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一 自然人：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者。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設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年滿二十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二 法人：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經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取得我國登記證照者。

境外：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

三 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核准成立或登記之非公司型基金，應以基金之受託人名義附註基金名稱提出申請。

四 本會八十五年三月四日(85)台財證(四)第〇〇六三九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86. 訂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資格條件(民國 85 年 03 月 04 日 (85) 台財證 (四) 字第 00637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 台財證 (四) 字第 0063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26 輯 129-130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 條

要 旨：訂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資格條件

全文內容：主旨：訂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資格條件。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一 代理人

(一) 自然人須有行為能力，華僑及外國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三)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須指定保管銀行擔任結匯代理人。

## 二 代表人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境外法人得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為代表人。

三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代理人或代表人應事先函報本會備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報備。

## 87. 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84) 台央外 (伍) 字第 2586 號)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

發文字號：(84) 台央外 (伍) 字第 258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彙編 (86 年 5 月版)

要 旨：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

全文內容：主旨：為使指定銀行未來能正確且快速受理有關經 貴會核准證券投資之結匯案件，請依說明惠予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為落實「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有關簡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及有關資本交易之資金進出」結匯手續，與 貴會有關證券投資之資金、本息匯出入案，本行將請指定銀行憑相關結匯人提示左列文件逕予辦理，毋需再送本行核準：

(一) 國內投信事業於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

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及匯出基金贖回款項暨收益：貴會原核准募集文件及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其中收益部份應加附收益分配計算書。

(二) 國內證券投信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證券：

匯出基金募集投資款項及匯入本金暨利得：貴會原核准募集文件及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二)，其中投資利得部份應加附利得計算書。

(三)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

匯出、入本金及匯出收益：貴會原核准投資文件、經保管銀行簽

章具結本次結匯金額符合規定之「外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發行公司於海外發行公司債：

- 1 核准兌換新台幣部份之結匯：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本局同意函(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核准之案件免附)及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
- 2 提前贖回或還本付息：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及經發行公司簽章之「公司債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格式如附表四、五)。
- 3 兌回海外存託憑證之再發行：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國外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回原股文件、存託機構買回原股通知文件、證券商掣發之股票成交紀錄明細表及保管銀行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 4 受分配現金股利：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通知書及保管銀行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 二 由於目前 貴會對於證券投信事業於國內、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於贖回後再發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匯出本金後再行匯入該部份投資款、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之提前贖回、還本、付息以及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兌回、循環再發行等案件，均未核發核准函。且 貴會正研擬修正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時，曾表示未來對證券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匯出本金及收益之案件，擬不再核發核准函。為免相關結匯人對於上述事項因無 貴會核准函，無法順利辦理結匯，前於本(84)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二日經 貴會第一組洪科長秋榮及第四組王科長亨毅等會同理律法律事務所及花旗銀行等六家保管銀行蒞臨本局會商，同意相關結匯人於辦理結匯時，應向指定銀行提示 貴會原核准文件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外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公司債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 為使指定銀行未來能正確且快速受理有關經 貴會核准證券投資之結匯案件，並使相關結匯人能順利辦理結匯，請 貴會對前已核准之案件，轉知各相關申請人配合辦理，對於未來新核准案件，亦請於核發之核准函中加註。



**88. 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6 輯 7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要 旨：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

全文內容：主旨：貴分行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乙案，准予辦理，惟仍須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為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分行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81)柏字第○七九號函、九月二十九日(81)柏字第○八○號函，及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81)台財證(四)第七五三一○號函辦理。

**89.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台財證(四)字第 54483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 5448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 年 3 月版)第 104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

要 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

全文內容：說明：一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變更保管機構，應檢具左列資料，報經本會備查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保管機構之原因。

(二)新保管契約副本。

(三)原保管契約終止協議書副本。

(四)變更保管機構處理流程(包括變更基準日及保管資產之移轉方式等)。

**90.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應檢附文件規定(民國 80 年 06 月 27 日台**

財證（四）字第 01324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 0132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 年 3 月版) 第 1038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8、9、10、11 條

要 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應檢附文件規定

全文內容：主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應檢附保管機構於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完成保管機構開戶之資料或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申請開設帳戶之申請書影本。

說明：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91. 銀行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所稱「保管機構」之規定(民國 80 年 02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52553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7909525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 年 3 月版) 第 104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要 旨：銀行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所稱「保管機構」之規定

全文內容：說明：一 茲規定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均得依規定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之「保管機構」。

二 上開所稱「保管機構」，不包括辦理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